

景顺长城研究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1、景顺长城研究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5月20日证监许可【2021】179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2月13日机构部函【2021】3911号准予延期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并不表明基金业绩或收益保证或收益判断、推荐或任何保证。
-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类证券投资基金。
-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4、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5、景顺长城研究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18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网点公开发售。
-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在基金募集期，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均可同步办理。
-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9、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的认购基金份额以实际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 10、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和代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受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认购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11、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2年2月17日《证券时报》的《景顺长城研究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 12、本基金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有关事项和范围内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2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研究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ingunic.com)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 14、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将陆续增加新增销售网点，具体销售名称、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直接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
-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适当调整。
- 18、本基金成立运作期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 19、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不同于银行存款、国债等低风险产品，基金管理人承诺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尊重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标的违约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指引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 20、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21、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向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治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理人、实际控制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 22、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通“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公告》，通过“现金宝”参与赎回转认购业务的申请受理期间为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新基金发售日至发售结束前1个工作日内，新基金发售结束前1个工作日内15点以后不再接受赎回转认购申请，如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可能存在投资者赎回转认购申请未受理的风险，这种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将按一般赎回流程进行处理，并在认购确认失败后下一个工作日将款项退回投资者账户中，退回利息不计。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研究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949）
 -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三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7.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公告为准）)
- (2)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名称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在募集期内增加的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 8.基金募集期自基金合同生效
 - (1)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18日。
 - (2) 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18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自2022年2月28日起3个月内，在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份额净值不少于2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自中国证监会受理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2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以发售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同时通过直销中心和其销售机构均销售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 2.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认定认购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 1.企业年金计划;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1000元以下	1.50%	15.00元
1000元-10000元	1.00%	10.00元
10000元以上	0.80%	8.00元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本基金不参加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赎回转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直销柜台养老金客户除外)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2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10)/1.00=9,891.42份

即:投资者(直销柜台养老金客户除外)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9,891.42份基金份额。

4.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未认购投资者的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18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填写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填写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及复印件;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填写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开户主体登记填写机构或产品信息表)

●填写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填写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填写的《机构和收买人身份声明文件》;

●填写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涉及非金融机构填写);

●填写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预留印鉴卡一式二份;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填写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填写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直销中心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认购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所填写的缴款收款信息必须与所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嘉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729470

大额支付行号:102584003247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业务的,投资者需在交易日的 16:00 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且在当日 16:00 前完成支付。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在募集期内,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请详询各销售机构。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jigofund.com 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冻结在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

(2)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两百人。

2.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结束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李进

电话:0755-82370888

传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杨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李进

电话:0755-82370888-166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4008888606

网 址:www.jigofund.com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销售机构

序号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1	中国铁路总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2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3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0000000000
4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914400000000000000
5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914200000000000000
6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916100000000000000
7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914100000000000000
8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913700000000000000
9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913600000000000000
10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915300000000000000
11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915400000000000000
12	中国铁路香港有限公司	912700000000000000
13	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14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15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1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17	中国铁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18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19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2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21	中国铁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22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23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2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25	中国铁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26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27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28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29	中国铁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30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31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3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33	中国铁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34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35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3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37	中国铁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38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39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4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41	中国铁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42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43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4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45	中国铁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46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47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48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49	中国铁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50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000000000

